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人寿品宣〔2011〕4号）的有关规定，中意人寿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一、与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保险业务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二）定价政策：投保产品为中意安康团体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及定价按照报备保监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执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交易目的：与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团体保险合同。为其员工投保了安康团体医疗保险。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按照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导致我公司2012年度保费收入增加约3300万元。